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、黃偉哲、楊曜、林世嘉等 22 人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法時之用語修正，爰提出「管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。惟本法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迄今，仍未全面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予以修正。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爰將本法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以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	黃偉哲	楊 曜	林世嘉	
連署人：高志鵬	吳秉叡	吳宜臻	劉建國	姚文智
	林淑芬	李應元	李俊侶	黃文玲
	鄭麗君	許忠信	李昆澤	段宜康
	田秋堇	邱志偉	林岱樺	葉宜津
				許智傑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管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拘提，應用拘票。 拘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法官及書記官簽名： 一、應拘提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及居所。 二、拘提之理由。 三、應到之日時及處所。	第三條 拘提，應用拘票。 拘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： 一、應拘提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及居所。 二、拘提之理由。 三、應到之日時及處所。	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
第五條 管收，應用管收票。 管收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法官及書記官簽名： 一、應管收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及居所。 二、管收之理由。	第五條 管收，應用管收票。 管收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： 一、應管收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及居所。 二、管收之理由。	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